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2018〕6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吸引优秀国际学生来校留学，鼓励国际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品学兼优人才，发挥他们各方面特长，特此设立衢州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学校设立衢州学院国际学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作为管理和评定国际学生奖学金的常设机构。成员由学校分管领导，校长办公室（外事办）、学生处、教务处、计财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外事办，负责奖学金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评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的自费国际学生，包括学历生和就读一学期及以上的非学历生。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

第五条 衢州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六条 各类奖学金设置等级、金额及名额分配情况。

（一）新生奖学金

1. 新生全额奖学金为当学年（期）全额学费；
2. 新生半额奖学金为当学年（期）半额学费。

上述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分别为当年学历（非学历）生新生

人数的 10%和 20%，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分类计算比例，小数部分可进位算作一人。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学年学费的 100%;
2.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学年学费的 70%;
3. 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学年学费的 50%。

上述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分别占在读国际学历生人数的 10%、20%和 40%，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分类计算比例，小数部分可进位算作一人。

(三)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某个方面特别优秀或贡献突出等情况的各类国际学生，奖励金额为 1000-2500 元/人/学期。

以上各类奖学金没有符合条件的均可空缺。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七条 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人就读本科的，应获得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或证书，录取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2. 其他条件

(1) 申请人须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身体健康。

(2) 申请人须表现良好，在校内无旷课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为。

(3) 申请人须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并提供相关证明，如 HSK 证书、其他汉语学习和考试证明（证明）；对用英语授课的专业在评审时将适当放宽申请条件。

(4) 申请人学习成绩（或 GPA）在本年级或本班名列前茅。

(5) 申请人未同时获得任何一项中国政府奖学金、在读学校其他类别奖学金。

第八条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主要包括：

1. 《衢州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 学历证明与成绩单复印件（当年新生）；
3. 护照复印件；
4. 健康证明（或健康诊断书）；
5. 推荐信或类似材料。

第四章 评审依据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依据由“学习成绩”、“到课率”和“日常表现”三部分构成，采用百分制。其中，“学习成绩”按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课程考试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得分；到课率按所选课程的到课率和出勤率折算百分比计算得分；“日常表现”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含文明寝室建设）情况、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及获奖”。

评审依据（百分比）=学习成绩×40%+到课率×35%+日常表现×25%

第五章 奖惩原则

第十条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级以上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加 10 分。

第十一条 在省部级、学报和其他杂志上公开发表文章分别加 10 分、7 分、5 分。

第十二条 “到课率”得分按所选课程的上课实际出勤率折算百分比。每学期到课率低于 70%者取消当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日常表现”中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取消当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奖学金申报，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对已获得的奖学金，学校将依法依规进行追缴。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奖学金列入学校预算，由外事办负责管理和发放。

第十六条 奖学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外事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国际学生奖学金试行文件废止。